

四川省洪雅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洪雅县财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财政局挂洪雅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简称县金融国资局）。主要职责如下：

1、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分配政策和财政改革方案，参与全县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县财力的建议，制定构建地方公共财政体系的政策、制度，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的财政分配政策，指导全县财政工作。

2、拟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管理方法草案，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3、编制年度县级预算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全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拟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及财政专户，核定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制定和规范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和具体办法。

4、进行税政检查，提出减免税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会同税务部门上报地方税制改革

方案，监督各类税收减免审批税款退库及提退事项。

5、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贯彻《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需要全县统一的有关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执行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6、管理县级政府的社会保障支出，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参与拟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城镇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的政策。

7、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资金的核拨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开设和管理财政工资集中发放专户。

8、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改革方案、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绩效评价，组织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指导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9、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拟定和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关具体办法和补充规定；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工作。

10、负责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拟定财政监督的管理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收支中的

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

11、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业务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工作，指导财政系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县财政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县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得到切实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完成78216万元，下降12.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可完成210000万元，下降7.58%。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可完成49368万元，增长68.57%；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可完成70008万元，增长28.94%。

主要工作措施和工作亮点：

1.主动作为，狠抓增收节支，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强化收入目标考核责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好收入分析，测算收入进度，确保收入月度均衡；牵头组织征管部门，旅游旺季集中对四大景区税收进行清理；组织税收秩序整顿工作，重点对“房土”两税、生活服务业、历史欠税开展全面综合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完善非税收入征管工作。

2.优化结构，完善机制，促进洪雅社会和谐稳定。教育财政投入效果突出，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大力支持医疗

卫生事业发展，加大提升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实施精准扶贫，推动扶贫开发上台阶。

3.统筹推进，重点突破，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启动 2018 年预算经济科目分类改革。全面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密切跟踪相关政策动态，提前谋划、包装项目、主动对接、共同配合，向上争取资金成绩显著，资金到位 107316 万元。三是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改革。四是落实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全年完成评审工程项目 300 余个。五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依托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清理甄别工作，制定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措施，妥善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六是大力推广 PPP 模式。制定出台了《洪雅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成功引入省财政厅 PPP 引导基金，参与县水生态文明环境建设 PPP 项目；“农旅+康养”、“江南新城”、“水生态文明”“交通基础设施”4 个县本级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处于采购、执行阶段。

4.强化监管，主动担当，坚决维护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认真开展乱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小金库”专项治理、“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形成常态化的财政监督工作格局。

强化国库集中支付,深入推进财政公开。在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公开了政府“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的内容进一步细化。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洪雅县财政局,实有在编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洪雅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实有在编人数12人,洪雅县票据监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3人;其他事业单位4个:洪雅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实有在编人数10人,洪雅县乡镇财政管理服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3人(派驻乡镇22人),洪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4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实有在编人数4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111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8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017年洪雅县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111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35万元,占74.01%;项目支出290.49万元,占25.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7.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8.96 万元，下降 2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18.96 万元，下降 2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6.49 万元，占 78.4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万元，占 7.5%；医疗卫生支出 27.35 万元，占 2.45%；住房保障支出 54.34 万元，占 4.86%；农林水支出 75.77 万元，占 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不超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9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农业处调研循环经济项目及项目检查接待

3 次，77 人次，用餐 6100 元；省财政学会来洪调研接待 1 次，13 人次，用餐费 1000 元；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来洪检查接待 3 次，30 人次，用餐 2000 元；其他区县来洪学习交流接待 5 次，40 人次，用餐 3000 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商务接待 23 次，742 人次，用餐 6.59 万元。（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8946 万元，下降 10.66%。主要原因是兄弟区县来洪学习交流较往年有所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8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11.27%（或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洪雅县财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未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二是……，三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明确性（5分）	
		合理性（5分）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目标管理（5分）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决算公开（2分）	
		绩效信息公开（2分）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评价结果应用（3分）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人才培养（5分）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二是……，三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本部门对***项目开

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二是……，三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使用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完成质量	5	
		完成时效	5	
		完成成本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和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

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费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